

《法学》辅修专业

开设部门：法学院法律系

《法学》辅修专业介绍

一、学位及学分要求

《法学》辅修专业经《上海市学位办》批准，是我校首批获得学士学位授予权的专业。凡在规定时间内取得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修满 40 个学分，其中毕业论文 6 学分），并符合下列三个条件者，由学校授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按国家规定，辅修专业学士学位在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上予以注明，不另外单独发证：

- （1）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属于不同的学科门类；
- （2）已取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
- （3）符合我校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由学校颁发《华东理工大学辅修课程成绩证明》：

- （1）在规定时间内获得辅修专业教学计划的全部学分，但未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者；
- （2）在规定时间内获得辅修专业教学计划的全部学分，但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属于同一本科专业大类者；
- （3）在规定时间内未获得辅修专业教学计划的全部学分。

已修课程学分不抵冲主修专业中任何课程的学分。

按《上海市学位办》统一规定，辅修学费每个学分 125 元，每学期按本学期所授课程交费。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旨在培养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既具有一定专业技能，同时又具有较宽而又坚实的法学专业基础知识，掌握法学专业基本技能与方法，有较强的社会适应能力和法学适用能力。在司法、工商管理、产权管理和交易等部门及大中型企业能从事经济管理和经济法学服务的高级复合型人才。

一般目标：培养既懂专业，又懂法学复合型专门人才，成为相关的各类部门

和企业的紧缺人才。

三、指导思想

《法学》辅修专业是一门应用性、实践性、操作性很强的专业，与社会各个领域有密切的联系，教学计划的制定必须根据社会的需要，在强调基础学习、拓宽专业面和实际工作能力培养的同时兼顾经济学、管理学、国家政策方面的要求。

四、毕业后适宜从事的工作部门或岗位

- 1、各级政府职能部门；
- 2、法院、检察院、公证处、律师事务所；
- 3、专利代理人、商标代理人；
- 4、大中型公司、外商投资企业，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
- 5、知识产权管理、投资咨询和中介部门、产权交易部门、金融保险等部门；
- 6、报考法学硕士、法律硕士、知识产权硕士研究生。

我们真诚的欢迎有志于从事法学工作，献身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伟大事业的非法学专业的学生报考《法学》辅修专业。

8-2 《法学》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指导性教学计划

《法学》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教学计划进程表

课程名称	考试	考查	总学分	总学时	学时分配				周学时及起止周数	开课学期	课程阶段
					授课		实验	习题			
法理学与宪法	√		3	48	48					2	1
民法	√		4	64	64					2	1
知识产权法总论	√		2	32	32					2	1
刑法总论	√		3	48	48					3	1
环境法	√		2	32	32					3	1
行政法总论	√		3	48	48					4	1
商法概论	√		3	48	48					4	1
劳动法概论	√		3	48	48					5	1
经济法概论	√		3	48	48					5	1
诉讼法概论	√		4	64	64					6	1
国际法概论	√		4	64	64					6	1
毕业论文			6							7-8	2
合计			40								